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3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23年8月22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8人，實際出席董事8人，有效表決人數8人。會議由公司代董事長朱潤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 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擬變更所得稅會計政策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及《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的有關要求，自2023年起對所得稅會計政策進行變更，並對因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形成的累積影響數進行追溯調整。經評估，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公司利潤、資產、負債、權益、現金流等產生重大影響。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做出的合理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的實際情況；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等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所得稅會計政策的公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 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2023年中期業績報告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批准公司2023年中期業績報告。

報告具體內容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 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擬向中鋁物資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公司向全資子公司中鋁物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物資」)以貨幣資金方式增資人民幣10億元。本次增資完成後，中鋁物資的註冊資本將由目前的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0億元。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 審議批准了關於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向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轉讓10萬噸電解鋁產能指標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鋁股份」)通過協議轉讓方式將10萬噸電解鋁產能指標轉讓給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以下簡稱「青海分公司」)，交易對價為前述電解鋁產能指標經評估後價值人民幣60,187.80萬元(以最終經備案評估報告為準)。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本次電解鋁產能指標轉讓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電解鋁產能指標的轉讓協議尚未正式簽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雲鋁股份為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雲鋁股份向青海分公司轉讓電解鋁產能指標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既有利於盤活雲鋁股份閒置電解鋁產能指標，同時也可滿足青海分公司建設電解鋁項目的指標需求，有利於優化公司產業佈局，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本次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體現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 審議批准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擬建設50萬噸600KA電解槽產能置換升級項目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青海分公司建設50萬噸600KA電解槽產能置換升級項目，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39.82億元(含電解鋁產能指標轉讓費)。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項目建設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 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擬註銷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的議案

鑒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州分公司」)已於2015年整體轉制為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目前已具備註銷條件，經審議，董事會同意公司註銷中州分公司。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註銷中州分公司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 審議批准了關於調整公司部分附屬企業開展商品類金融衍生業務品種主體資質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增加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鋁物資有限公司開展鋁、聚丙烯期貨保值業務的主體資質；增加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開展焦煤、焦炭期貨保值業務的主體資質；同時，中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不再開展焦煤、焦炭期貨保值業務。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 審議批准了關於修訂《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修訂《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有關修訂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公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九. 審議批准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與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鋁財務公司」)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公司在中鋁財務公司進行存、貸款等業務。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公司應每半年出具對中鋁財務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經審議，董事會通過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以下簡稱「《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編製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充分反映了中鋁財務公司的經營資質、內部控制、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具有客觀性和公正性。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業務範圍、業務內容和流程、內部風險控制制度等措施均受到有關監管機構的嚴格監督。公司在中鋁財務公司開展的金融業務安全性和流動性良好，風險可控。

上述報告具體內容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7票，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張吉龍先生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十. 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擬聘任梁鳴鴻先生為公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公司聘任梁鳴鴻先生為公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即日生效。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梁鳴鴻先生具備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專業能力和條件，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市場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況，也未曾受到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的任何處罰和懲戒；對梁鳴鴻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任梁鳴鴻先生為公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的公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8月22日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有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3.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